

2021 年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抓好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，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务、服务型政府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促进作用。

（一）切实开展主动公开工作，重点推进行政执法、办事指南、监督抽检、财政预决算等领域信息公开，发布社会关注信息。

（二）扎实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业务知识学习，因应工作调整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受理、答复等，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35 条，均按时按质处理。

（三）规范做好政务信息管理工作，严格按照信息性质准确归类，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6 条，其中组织机构信息 3 条、部门文件信息 5 条、行政执法信息 3 条、部门动态信息 143 条、财政预决算信息 17 条（含下属单位）、其他信息 175 条。

（四）夯实局专属网页及相关栏目建设工作，注重日常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有机结合，根据有关工作要求，细化部门内部分工，将网页内容建设融入工作日常，提高政务公开意识。

（五）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工作，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，逐步提升政务信息产生、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步的时效性，及时发布、推送食品药品、工业产品、特种设备、市场秩序监管等政务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203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141		
行政强制	309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自	法人或其他组织	总
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2	3	0	0	0	0	3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	4
三、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18	1	0	0	0	0	19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1	0	0	0	0	2
	（三） 不予 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8	1	0	0	0	9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 无法 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 不予 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（六）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其他处理	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	35	3	0	0	0	0	3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1	0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与上级工作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，还存在一些问题：政务公开

基础还需进一步加强，政务公开的主动性和及时性有待提升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将认真组织落实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知识学习。紧贴上级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及时学习宣贯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标准、规范、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工作基础。

（二）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队伍建设。继续内挖潜能，落实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工作原则，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，简化办事程序，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